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997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31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5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份、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薛楠、季茜

咨询电话：0756-3292216

传真电话：0756-332188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1 年 5 月 11 日